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　　告　黃素美
　　黃素蓮
被　　告　黃李美惠
　　黃宏仁
　　黃俊銘
　　楊芝芸
　　黃金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分割協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」；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；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請求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690號裁定移送本院審理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協同原告依協議分割方法辦理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（面積569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分割登記，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，即應以如起訴狀所附同意書所示由原告取得系爭土地之面積37.23坪（約123平方公尺）計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76,000元（計算式：123㎡x 112,000元/㎡＝13,776,0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共同拆除系爭土地上之鐵皮屋（面積約123平方公尺），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交付予原告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776,000元（計算式：123㎡x 112,000元/㎡＝13,776,000元）；至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
第2項規定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,552,000元（計算式：13,776,000＋13,776,000＝27,55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,5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